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由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i-cf, Inc.與Suiko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i-cf, Inc.認購Suiko 300股新股份，佔Suiko經現金代價2,1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148,5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0%；及(ii)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cf, Inc.以向鈴木先生配發及發行4,616股i-cf, Inc.新股份之方式向鈴木先生收購其於Suiko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即200股Suiko股份，相等於Suiko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0%。按i-cf, Inc.股份在緊接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3,261日圓（約相等於21,440港元）計算，i-cf, Inc.所持有4,616股新股份之市值約為1,4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99,000,000港元）。整體而言，i-cf, Inc.乃以總代價3,5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47,500,000港元）收購Suik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Suiko共持有86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i-cf,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i-cf,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向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收購人將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提出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Cathor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2,503,6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Cathorne已向收購人承諾，彼不會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交回彼等所持有之收購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或接納收購人提出之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收購股份。Cathorne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為與鈴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按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699,860,000股股份計算，計入Cathorne所持有之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為832,86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66,600,000港元。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向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新百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資金需要。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i-cf, Inc.與Suiko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i-cf, Inc.認購Suiko 300股新股份，佔Suiko經現金代價2,1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148,5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0%；及(ii)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cf, Inc.以向鈴木先生配發及發行4,616股i-cf, Inc.新股份之方式向鈴木先生收購其於Suiko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即200股Suiko股份，相等於Suiko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0%。按i-cf, Inc.股份在緊接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3,261日圓（約相等於21,440港元）計算，i-cf, Inc.所持有4,616股新股份之市值約為1,4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99,000,000港元）。該4,616股i-cf, Inc.股份佔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i-cf, Inc.已發行股本約4.0%。整體而言，i-cf, Inc.乃以總代價3,5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47,500,000港元）收購Suik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照Suiko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商業價值釐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協議及股份交換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Suiko共持有86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i-cf,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i-cf,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向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收購人將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提出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Cathor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2,503,6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Cathorne已向收購人承諾，彼不會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交回彼等所持有之收購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或接納收購人提出之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收購股份。就控制本公司而言，Cathorne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為與鈴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699,86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於計及Cathorne所持有收購股份後，有832,860,000股收購股份，佔Suik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而收購建議之總價值約166,600,000港元。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向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新百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資金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i-cf,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止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

## 股份收購建議之豁免

由於完成後Suik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乃i-cf, Inc.透過向鈴木先生發行4,616股i-cf, Inc.股份作代價之方式購得，故收購守則第26.3條附註中附註1之規定可能適用，而i-cf, Inc.可能須向股東提出股份收購建議。考慮到i-cf, Inc.作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在香港進行股份收購所須遵守之不必要繁複手續及股東在日本境外持有i-cf, Inc.股份所須承擔之行政負擔，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要求豁免i-cf, Inc.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附註中附註1之規定向股東提出股份收購建議，而執行理事已表示會批准豁免i-cf, Inc.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2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收購人將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股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本公佈日期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建議乃因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而提出，據此，i-cf, Inc.須就其收購Suiko法定控制權(因Suiko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向收購股份提出收購。收購價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1. 認購協議及股份交換協議之總代價為3,500,000,000日圓(約247,450,000港元)；
2. Suiko所持有不同資產及業務之價值(即下文詳述Suiko之M2X及IPS業務)乃分別參考Suiko於該等資產之投資成本及採用折讓現金流量計算方式得出之該等資產之業務估值而釐定，以及Suiko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價值；及

3. 為反映在收購建議期間內匯率及i-cf, Inc.股價波動之可能性之溢價。

下文闡釋釐定收購價之方法：

	日圓	港元 等值
協議之總代價(附註)	3,500,000,000	247,450,000
扣減：		
應佔Suiko IPS業務之價值，按折讓 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獨立估值釐定	(424,677,000)	(30,024,664)
應佔M2X之價值，按Suiko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收購M2X之成本計算	(752,270,000)	(53,185,489)
所得價值(即應佔本公司權益 總代價之殘值)	<u>2,323,053,000</u>	<u>164,239,847</u>

附註：

此價值與Suiko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186,900,000港元相若，經考慮i-cf, Inc.作出2,100,000,000日圓(或約148,470,000港元)現金認購令Suiko資產淨值增加之影響。

按協議項下Suiko持有867,000,000股股份權益應佔總代價之價值2,323,053,000日圓或164,239,847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實際價值為0.1894港元。

然而，為增加股東之潛在利益及考慮到匯價及i-cf, Inc.股價可能出現波動，收購人已決定以較實際價值0.1894港元溢價約5.6%即0.20港元之價格提出收購建議。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公佈一項決定(「該決定」)，闡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按照連鎖原則計算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方法及原則，收購價須在資產價值按收購價為基準計算之情況下得出。下文所載(僅供說明)乃根據該決定計算本公佈擬進行交易之收購價(「舉例價格」)。在計算Suiko之適用資產淨值時，Suiko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i-cf, Inc.作出2,100,000,000日圓(約148,470,000港元)現金認購導致資產淨值增加，以及就Suiko於本公司權益(按成本計算)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應佔Suiko 51%權益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調整，股份按該決定所述方法得出之舉例價格將算出下列各項：

1. Suiko持有51%股權應佔本公司之 資產淨值 (241,197,000港元*51%)	123,010,470港元
2. 除以Suiko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186,932,906港元 = 0.6580
3. 此分數 (0.6580) 乘以Suik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協議之總代價3,500,000,000日圓 (等於247,450,000港元) 計算)	= 162,822,100港元
4. 所得之積 (162,822,100港元) 除以Suiko所持之 股份數目 (867,000,000股)	
舉例價格	= 0.1878港元

與舉例價格比較，收購價出現溢價6.5%。在釐定收購建議之適當價格時，收購人認為舉例價格(參考有關之資產價值而算出)未能公平地反映Suiko、M2X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因此，舉例價格並未被採納為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 價值比較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收市價約0.120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0港元溢價約62.6%；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4港元溢價約52.2%；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9港元溢價約40.9%。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的每股股份0.165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103港元。

## 總代價

根據每股收購股份 0.20港元之收購價，本公司1,699,86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0,000,000港元。於計及Cathorne所持有之302,503,600股收購股份後，收購股份有832,860,000股，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66,600,000港元。

##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份市值之0.1%或收購人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會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可收取之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等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作出。現時預期該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子推進劑技術化學農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3,60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1,70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300,000港元。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完成前及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Suiko (附註)	867,000,000	51.0
Cathorne	302,503,600	17.8
公眾股東	530,356,400	31.2
	<u>1,699,860,000</u>	<u>100.0</u>

附註：緊接完成前，Suik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鈴木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Suiko已成為i-cf, Inc.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人及I-CF, INC.之資料

收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i-cf,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建議外，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i-cf, Inc.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i-cf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大支柱：(1)網絡諮詢業務；及(2)電子商貿業務。網絡諮詢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範疇；(i)網絡相關銷售推廣(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ii)系統創製諮詢包括創作網站及系統；及(iii)策略諮詢包括利用寬頻網絡媒體及流動電話開發商業模式。電子商貿業務包括分銷DVD、內容業務、流動電話業務及不同種類的數碼商業交易市場，例如利用互聯網媒體交易性市場的業務，包括打入及打出客戶服務中心服務。i-cf集團之業務亦包括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經營角子泊車位。i-cf, In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資於HNT，該公司從事角子操作泊車位的經營。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於完成時得到之股權外，i-cf, Inc.之股東，包括收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Suiko之資料

Suiko乃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Susuki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其收購本公司控制權之前(如本公司與Cathorne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述)，Suiko本身之核心業務乃設計及建造投幣泊車系統，銷售相關設備及向日本之智能泊車管理系統(「IPS」)提供設計、安裝、建造及營運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Suiko完成其對M2X之收購；M2X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電話服務，銷售電訊設備及提供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自其成立起，M2X已成功開發向日本及國際用戶提供互聯網電話服務之技術。M2X計劃推出一項透過互聯網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進行之新電話對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iko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444,643日圓(約2,152,436港元)。Suiko欠i-cf, Inc.之負債為1,000,000,000日圓。鈴木先生並無就該筆債務向i-cf, Inc.作出私人擔保。該筆債務並非以認購協議之現金代價抵銷，於本公佈日期，該筆債項仍為未償還。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i-cf, Inc.是快速增長之公司及藉收購達致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i-cf, Inc. 收購投幣停車場營運商HNT。自該時起，i-cf, Inc. 便物色能與HNT產生協同效益及使其進一步增長之投資機會。

i-cf, Inc.認為Suiko之IPS業務適用於HNT之投幣停車場業務。預期此安排可增加HNT所管理停車場系統之效率和效益。另一方面，M2X正與Suiko合作將投幣停車場改造為無線LAN站，以產生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收益，i-cf, Inc.正擬以該技術運用於HNT之投幣停車場，以便向停車場使用者提供無線LAN互聯網連接，從而獲得一個新收入來源。倘新系統證實成功，HNT將考慮為該新營運模式設立特許經營權授予其他投幣停車場營運商及／或與其他投幣停車場營運商締結聯盟，從而擴大HNT之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帶給i-cf, Inc.之另一項協同效益，乃M2X之互聯網電話服務可藉利用其現有傳呼中心業務及通訊平台協助提升i-cf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然而，i-cf, Inc.擬利用本公司作為其在日本以外亞洲尤其中國開發其廣告業務之基地。日後其擬本公司會作為開發i-cf集團中國業務之平台。因此，收購人將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審閱，以便制訂一套適合i-cf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而定，收購人現時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收購人擬提名Kiyohisa Nanri先生、Sosuke Kawanishi先生及Osamu Nakano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該委任之生效日期將於緊接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收購文件之日，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以下為收購人擬提名之董事之履歷：

Kiyohisa Nanri先生，29歲，擬任執行董事。彼現為i-cf, Inc.董事、Kume Co., Ltd.執行董事及DOBT Inc.董事兼主席。Nanri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創立MARO USA, Inc.，並為該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Nanr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Keio University)法學系。

Sosuke Kawanishi先生，28歲，擬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Hakuhodo Inc.，現為i-cf, Inc.管理規劃部總理。Kawanish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

Osamu Nakano先生，30歲，擬任執行董事。彼現任i-cf, Finance Inc.董事。彼亦任職於Morningstar Japan K.K.、KRD Japan, Inc.及IR Galaxy, Inc.。彼於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Keio University)政策管理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擬任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佈日期，上述擬任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本公司與任何擬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等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擬定任期。擬任董事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述者外，現時並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其他變動。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其他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由收購人提名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聲明，倘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收購人之收購建議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cf, Inc.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收購鈴木先生於Suiko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股份交換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thorne」	指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tsumi Kawakami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T」	指	HNT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被i-cf, Inc.收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f集團」	指	i-cf, Inc.及其附屬公司
「i-cf, Inc.」	指	i-cf,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之條款而組成以便向股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2X」	指	M2X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uiko之全資附屬公司
「鈴木先生」	指	鈴木正和(Masakazu Suzuki)先生，緊接完成前Suik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收購人向所有收購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將以每股收購股份0.20港元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之股份
「收購人」	指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i-cf,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交換協議」	指	i-cf, Inc.及Suiko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經同日之協議書補充），據此，i-cf, Inc.已以配發及發行4,616股i-cf, Inc.新股之方式向鈴木先生收購其於Suiko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i-cf, Inc.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00股Suiko新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
「認購協議」	指	i-cf, Inc.及Suiko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i-cf, Inc.已以現金代價2,100,000,000日圓（約148,500,000港元）認購300股Suiko新股

「Suiko」	指	Suiko Enterpris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納之匯率為1,000日圓=70.7港元，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Katsumi Sato**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片岡曉伸(Akinobu Kataoka)**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i-cf*集團、*Suiko*及*M2X*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i-cf*集團、*Suiko*及*M2X*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i-cf*集團、*Suiko*及*M2X*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i-cf*集團、*Suiko*及*M2X*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i-cf, Inc.*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Suiko*及*M2X*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Suiko*及*M2X*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Suiko*及*M2X*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Suiko*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i-cf*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i-cf*集團及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i-cf*集團及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i-cf*集團及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松島庸(*Isao Matsushima*) 先生、大江匡行(*Tadayuki Oe*) 先生、小野雅司(*Masashi Ono*)先生及片岡曉伸(*Akinobu Kataoka*)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軒一霞女士、趙菁女士及孫聚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